

## 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发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涉及行政处罚事项,现予以补充披露,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的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2023-013)。

公司对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制度,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学习,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,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3日

